

人口与计划生育

新论征文

对经济体制改革的 人口学效应的思考

邬沧萍 刘军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两种生产理论问题

1.1 众所周知,两种生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基石,也是我国人口政策的理论依据。

然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市场化范围的扩大与程度的加深,特别是随着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两种生产理论作为我国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基石和我国人口政策理论依据的地位受到了冲击和动摇。一些人对两种生产理论的科学性和应用价值表示怀疑。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可以理解的。我国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主宰了我国经济运行几十年。70年代初以来,为了适应全国性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我国人口学界在当时的体制背景下,自然而然地从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原理到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作了如下推导:社会生产是由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种生产组成的。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相适应,是一切社会的共同规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客观上为人口发展的计划性提供了必要与可能。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在计划经济年代,上述推论可谓“天衣无缝”。可是,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特别是当我们完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重大理论突破时,人

们就有理由对上述逻辑推导表示怀疑。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难怪一些人对两种生产理论,就如同在泼掉洗澡水时,要连同盆中的婴儿也要一起泼掉了。

我们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应也不曾动摇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本身。两种生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探究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过程中,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高度,在深刻洞悉人类社会矛盾运动的本质特征的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曾动摇两种生产原理本身。它所动摇的,实际上只不过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人们两种生产理论不恰当的推论,即“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客观上要求人类自身生产与再生产也要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或者说“计划经济要求实行计划生育”。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曾改变两种生产相适应的规律,因而也不应动摇两种生产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基石和我国人口政策的理论依据的地位。

1.2 我国的人口理论体系,之所以如此容易受体制改革的冲击,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过去人们在应用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原理指导我国计划生育实践过程中,存在着急功近利的倾向,从而造成理论体系先天基础比较虚弱。人们惯于引用经典作家的下列论述来证明两种生产的对立统一关系:“生产本身就是消费,在这种消费中,生产者消耗自

己的身体,是生产者物化。消费本身就是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消费者生产自己的身体,是生产者物化。……生产媒介着消费,消费媒介着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1—742页)。无疑地,上述论述是对两种生产内在统一关系的高度概括。但是,马克思在论述生产与消费或物的生产与人的生产的关系时,是包含着一系列假定条件和具体丰富的内容的。他在论述两者生产相互关系时,既肯定二者的统一性,又特别强调二者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对立性。正是不同社会两种生产的矛盾特征千差万别,才使得不同社会的人口问题具有不同的特点。他指出:“生产和消费合而为一与消费和生产合而为一这种直接统一,并不排斥它们的直接对立。”可见,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的关系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适应与否和要不要适应的问题,还有一个适应的具体形式和程度的问题,即二者适应关系如何,怎样使二者保持协调的问题。由于各种决定因素的差异,不同社会里的两种生产可以表现为完全适应、基本适应、基本不适应、完全不适应与自发适应或人为适应等不同形式。就一个具体的社会而言,两种生产关系变化发展的最主要的决定因素,是这一社会的经济制度和经济运行机制。人们要促使一个社会的两种生产由不适应走向适应,可以通过直接调节人类自身生产或改革该社会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及其赖以建立的制度基础——产权制度这两种途径。前者属于系统运行的外部控制,后者属于系统运行的内在调节。前者可以治标,后者可以治本。前者重在解决“流”的问题,后者则重在解决“源”的问题。我国现有人口理论体系的一个重大缺陷,正在于只注重从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原理中为计划生育寻求理论支持,却忽略两种生产理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义,忽视社会经济体制的特征对人口发展的深刻影响。过去我们所考虑的,较多的是应不应该以及如何控制我国的人口增长,而对于

我国人口问题的实质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特别是经济体制根源,却缺乏必要的探讨。

1.3 长期以来,我国人口学界一直存在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就是人口作为生产力与消费力,以及人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其矛盾统一的机制究竟是什么。不能说“人是世间第一可宝贵的”,“人多力量大”没有道理,也不能说“中国最大的问题是人口太多”这一看法不符合实际。但是,这两种看法存在的矛盾,该作如何解释?我们以为,人口既是生产力,又是消费力。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作为生产力的人口和作为消费力的人口,并不是绝对地统一的,而是矛盾统一的。人口问题的实质,其实就是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的不相适应,或者作为消费力的人口与作为生产力的人口之间存在着矛盾。而决定这种矛盾的性质因素是复杂多样的,其中核心的因素是经济制度,以及一定经济制度下具体的经济运行机制。一定的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决定了人口的生产力与消费力能否高效、合理转化和统一,决定了人的生产与消费的功能能否协同一致。前述的两种对待人口增长的截然不同的看法,就源于人们在认识人口作为生产力与消费力的矛盾统一关系问题上的片面性,没有看到人口具有生产力与消费力两种性质,人具有生产与消费的双重功能,更没有看到人口作为生产力与消费力的统一体中所包含的矛盾性,特别是没有看到这种矛盾的决定机制——一定社会的经济运行机制。人口的增长,并非纯生物、纯自然的过程。之所以在我国人口压力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我国人口增长势头还是如此强劲,其原因除了我国正处于特定的人口转变增长阶段外,主要是由于我国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决定了我国人口作为生产力与消费力的低度协调性,以及我国人口再生产的外延粗放性特征。一定的经济体制,决定着—一个社会的人口与经济的矛盾运动,也决定着—一个社会人口问题的性质、状况和发展趋势。当

经济体制实行转轨后,人口与经济的关系性质将发生根本性变化,从而人口问题也将发生变化。经济体制改革不仅会从根本上改变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改变社会经济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以及对人口的供养力,而且也将从根本上改变人类自身生产方式,以及两种生产之间的矛盾关系及转化效率。一般地说,一个机会平等,具有竞争性、开放性、流动性、择优性的有效率的市场经济体制,能促进人口内涵集约发展,能提高个人与社会的生产力以及生产与消费的转化效率。而一个体制僵化、低效、缺乏公平与竞争性的等级规则盛行的经济体制,则必然是既不能调动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不能保证整个社会经济组织的效率的,从而物的生产与人的生产难以摆脱恶性循环——二者均陷入低效、外延、粗放发展的状态。这种经济体制弊端,是两种生产不相适应的症结所在,也是人口问题的深层根源。

两种生产的相互关系状况受一定的经济体制的制约,突出地表现在两种生产联系的中介——人力资本的生成和利用的方式、性质和特征上。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实际上隐含着“生产——人力资本——消费”这么一个机制。人力资本范畴在两种生产理论中,居于关键性地位。所谓生产,实际上就是人力资本参与新产品形成的过程;所谓消费,实际上是物质产品转化为人力资本的过程。经济体制的性质和特征,既决定着经济运行中生产要素(其中包括劳动力)的配置方式和生产要素的转化效率,也决定着物质产品的分配、消费方式和转化效率。可以说,前者是生产效率问题,后者则是消费效率问题。一定的经济体制,不仅决定了上述生产与消费两个环节,而且也决定着生产与消费相互联系的中介环节——人力资本的形成和利用的效率问题。人口问题,不只是人口过多,消费需要难以满足的问题,也不只是生产力落后,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而是一个包括

“生产——人力资本——消费”三个环节在内的综合性的问题。决定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的根本因素是经济制度。我国的人口问题,实质上是与传统经济体制所制约的两种生产的低效率及二者之间的转化方式不合理和转化效率低有关的。换言之,从根本上看,我国人口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体制问题。

说到这儿,有必要谈一谈人的发展与人口发展的关系。人与人口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的发展不等于人口发展。但是,二者之间又存在着同一性。当我们引进人力资本因素来考察两种生产的关系时,我们注意到,正是决定个人发展的因素也决定了人口的发展状况及其趋势;个人的活动、个人的特征、人与人之间之间的社会联系,决定了人口的数量、质量、结构、功能等特征及其变动趋势。在我国,人口问题,其实也是一个人的发展问题。人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一个社会化过程。一定的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结构特征,决定人的社会化的基本逻辑。“竞争+公平”的社会机制,“资源+机会”的发展条件,是决定人的发展的基本模式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传统的经济体制,一方面无竞争与公平可言,另一方面经济效率低下,个人发展既无机会与条件,又无动力。从而,个人的社会化是低水平的,整个人口的发展也就不能不是粗放性的,人力资本的开发也难免是低度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遵循公平、竞争、效率原则,它一方面能确保生产力和经济效率的提高,从而为人的发展提供越来越有利的物质条件;同时,由于市场经济天然地具备竞争性、开放性、公平性、流动性的特征,因而能为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环境条件。鼓励竞争,机会均等,是个人全面发展的动力所在。而个人的社会化又是与人的生产与再生产相联系的,从而,经济体制的变革,将通过人的发展与人力资本开发利用的方式、性质的变化进而影响整个社会人口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

产力,消灭两极分化,最后达到共同富裕。而生产力中最重要,能动的要素是劳动力。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源泉是人的创造力和积极性,人力资源是决定现代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早在二百多年前,有一个经济学家就说过: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的潜力,取决于该国人口(或劳动力)的数量、质量和技能,而解放这个潜力的关键是市场。的确,实践证明: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市场的一些功能是不能为政府计划所替代的。市场经济具有激励行为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功能。我们进行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根本目的也在于激化微观主体的积极性,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换言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是克服传统的经济体制所具有的扼杀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造成生产——人力资本的开发与利用——消费三个环节构成的整个经济运行的低效率的弊端,通过产权制度调整和市场体系的发育、市场规则的完善,来提高人力资本开发与利用的效率,进而实现两种生产的高效、协调发展。

有人在谈到制度变革对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时,认为制度变革比技术进步更为重要。这是很有见地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是比物质资源更为重要的经济资源。而决定一个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状况和人力资源开发程度的,以及一国的全部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的最根本的因素是该国的经济体制。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人的素质和技能的提高,并不是什么外部力量所赐予或强加的,而是人们自己在一定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的框架内主观努力的结果。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功用就在于它人的发展:人的创新活动以及经济管理效率的提高提供一个健全的、符合人类行为本性的、具有良好的激励、约束,保险和配置功能、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经济制度环境;在这个制度结构中,个人与社会的目标和行为能有机地、内

在地协调起来。

二、经济体制改革、人口与计划生育

2.1 当前我国人口过快增长,已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由于我国人口转变的阶段性特征和人口增长的惯性作用,未来几十年中国的人口形势仍将比较严峻。因此,大力落实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这一基本国策,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单纯依靠计划生育来控制人口增长,作用是有限的。计划生育终究只是一种用来削减人口增长的“流量”的外部强制性力量。何况,中国的人口问题,不仅仅是人口出生率太高的问题,而且也是社会经济的效率太低、社会对人口的吸纳、供养能力不足的问题。这些问题又都打上了传统经济体制的深刻烙印。我国传统经济体制具有结构性不公平、经济管理体制僵化、低效、盲目的、单一的计划体制排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作用的发挥等弊端。价值关系严重扭曲。个人收入、福利与劳动贡献大小脱勾。企业成为行政附属物。传统的劳动用工制度,收入分配和福利保障制度、迁移制度使个人完全丧失选择职业的自由以及提高自身技能、进行创新活动的冲动。经济活动效率低,资源配置效率低。大量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开发不足,闲置和浪费严重。这种状况直接导致了社会吸纳人口与劳动力能力的不足,加剧了资源瓶颈的制约,缩小了生产的最大可能性边界,从而降低了资源的人口承载力。

我国人口增长的重心在农村。在传统经济体制下,我国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凝固化,制度化。广大农村长期以来被排斥在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范围之外。农民成为一种很难更易的身份;农业成为一种单一的、以提供城市与工业所需粮食和原料为主要目标的产业;越来越大的剪刀差更加剧了农民的贫困。在这种落后的生产力与不合理的经济体制下,面临十分不利的约束条件,多生劣育成为农民的理性选择。根据莱宾斯坦的家庭生育行为理论,从家庭生育需求的微观层次

来考察,父母生育孩子的多少和生育决策行为的选择,在死亡率水平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主要取决于生育孩子带来的正效用和负效用相互消长的比较。又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偏好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他把人的需要区分为基本的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会的需要、尊重感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等五个层次,认为这些需要逐次产生,前一种需要得到满足或部分满足,便产生后一种需要。)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广大农民面临着不公平,不自由的处境,生活水平处于维持生存的低水平,并且缺乏自我发展的机会和条件,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农村经济带有显著的自然经济特征,市场化程度几乎为零,交换关系极不发达,经济资源转化困难。所有这些因素,一方面,使得农民对子女和自身的质量要求很低,孩子抚养成本低廉;而相对于生育与抚养成本,孩子的经济效用却较高;另一方面,又使得农民们在进行生育决策时,风险最小化原则更重于效益最大化原则,为了增加家庭经济保障,维持家庭的经济地位,他们迫切要求多生子女,特别是生育男孩。商品化程度很低的情况下,家庭财富转移形式单一,大部分固定资产只能作为遗产传给子女,特别是儿子,这又增加了家庭传宗接代、重男轻女意识。我们知道,生育的性别偏好对生育的规模有显著影响。在存在性别偏好的情况下,即使是为了满足“至少两个孩子,其中要有一个男孩”这一起码的愿望,每对夫妇平均必须生育2.5个左右的孩子。可见,我国人口的外延扩张,是与传统的经济体制有着很深的渊源的。

2.2 从长远的观点看,经济体制改革,能推动我国人口再生产由传统的外延粗放大型向内涵集约发展型转变,有利于我国人口问题的解决。对人的需求决定人的生产。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个人的素质、才能成为其参与市场公平而不是无情竞争的基本条件。为了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席之

地,每个人都必须尽力发展自己。市场也为每个人提供了充分的施展才能的机会。结果必然导致劳动者生育和抚养的直接成本(包括食物、教育、医疗保健等项支出)和间接成本(主要是因抚养子女而花费的时间的机会成本)的扩大。同时,子女对于家庭的经济地位变得不那么重要。流动性的增强,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家庭的大部分功能被推向市场,家庭财产的转移渠道多元化,社会保障手段的增加,使得子女不再成为生活保障的基本手段。市场化社会,鼓励个人之间的差异性,鼓励劳动者素质结构多样化,技术进步、产业结构的升级又使得体力的强弱的重要性减弱,从而男女性别差异不再是一个高低优劣的问题。从亲情角度而言,女孩对于父母而言也许更为理想。重男轻女的性别偏好将大为削弱。在这种情况下,控制人口增长的难度将大大减小。另一方面,随着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创新活动盛行,以及社会经济组织效率的提高,社会对人口的吸纳和供养能力也将大为提高。总之,从根本上看,经济体制改革将有利于我国人口问题的解决。

在这里,我们所讲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兼顾公平与效率、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需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因此,现实地看,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人口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在某一特定阶段,也不能排除它对人口发展的一时性的消极影响。另外,我们并不认为市场经济能解决一切人口问题,更不认为市场经济具有统一的模式;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很难解释象一些搞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严重的人口问题。

2.3 经济体制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计划生育的形势。首先,如上所述,我国经济体制的市场化取向改革,将改变人们的多

生劣育行为,人们将更加关心子女的质量。从而控制人口增长的难度将变小。其次,经济体制改革亦将改变我国人口控制机制本身。我国传统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是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有着很强的共谐性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作为全社会的权力中心,无可争议地成为全社会资源配置的主体。从而,政府对人口的行政控制便带有较强的强制性质和较多的经济内容。尽管家庭生育目标与政府的生育目标存在较大的冲突,计划生育工作难度较大,然而,政府凭借手中绝对的资源配置权力,可以强有力地调控人们的生育行为。此时,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纯粹的单一的政府主体机制,计划生育只包含很少的家庭自觉生育计划成分。随着经济体制市场化取向的改革走向深入,资源配置主体将泛化和多元化,政府既不再拥有绝对的调节人口再生产的权力,也不再拥有完全的调节人口再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资源配置的主体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家庭开始拥有一

定的控制生育的权力,同时也必须承担生育行为引起的风险和义务。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和家庭的利益的一致性增强,从而在生育目标上的分歧也大大缩小。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依靠单纯的行政手段调控家庭生育行为的能力将有所削弱,而通过间接的经济手段来诱导人口再生产的能力则有所增强。在计划生育管理机制中,家庭自觉参与的成分将趋于增加,新型的计划生育模式将是“计划生育+家庭计划”这么一种复合模式。当然,经济体制转轨将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也不能排除出现某种曲折的可能性;同时,新旧两种体制在运行中的摩擦也不可避免,因此,在一定时期内,经济体制改革也有可能增加我国人口控制的难度,给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此,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60页)手术台的。计划生育又是一项具有“一票否决权”的硬任务,为之服务的配套措施不能紧紧跟上就会误事。临时来建机构、搭班子,试点摸索经验,草拟各种章程办法,来配合计生部门搞,那是赶不上计生工作需要的。所以,我们认为,计划生育部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选择能与其迅速密切配合的保险机构来与之共同办理此项保险,是出于工作需要,是有充足理由的。

(3)区别已办和未办地区,划定分工领域,让保险公司的农村计生养老保险与民政部门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行不悖,先试验一段时间。在地区上,民政部门可先到保险公司尚未去办理计生养老保险的县、乡、村去试办。在已由保险公司与计生部门合办了计生养老保险的乡村,民政部门则只办理非计划生育户的养老金保险;计划生育户的养老金保险仍由保险公司与计生部门合办。这样,全体农民都参加养老保险的目的同样可以达到。

(4)经过一段在不同地区和领域各自施展所长办理养老金保险事业之后,如果事实证明民政部门办理的养老金保险在专业队伍、管理制度、保费增值和养老金兑现的可靠性等等方面,都比保险公司搞得有过之无不及,则在保证对计划生育户的优惠待遇不削弱的前提下,往后的农村计划生育户养老金保险改由民政部门与计划生育部门合办,使全体农民的养老金保险统一归口办理。但过去已由保险公司办理了的那些被保户仍继续由保险公司承保养老,不移交民政部门,以免造成混乱。

上述诸问题,如能在思想上进一步明确,在办法上早日妥善解决,则农村计划生育养老金保险事业必将又上一个新台阶,对计划生育工作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谢 诚 湖南益阳地区计生委
陈善文 湖南衡阳市计生委)